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郭修勳、葛天縱、陳闕上鑫、楊渡安、余尚武、
彭雲宏、蔡松棋、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計十一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龔雙雄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 日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（一），
提請 確認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（二）案由：105 年 1~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（會議紀錄詳附件），依法
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2、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,156,600,326 元，依董事會修正後之公司
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及年度計畫擬定之比例，董事酬勞提撥 1.5% 金額為新台
幣 17,349,005 元，員工酬勞提撥 9% 金額為新台幣 104,094,029 元，均以現金
方式發放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。

3、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，詳附件（二），已委
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、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。

2、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交經會計師出
具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4、105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。

龔會計師：略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擬訂於 105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 假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
六路四號（會議廳）舉行，依法自 105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7 日止停
止過戶。

2、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受理股東書面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2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- (1)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(2)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(3)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3、受理處所：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受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提名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(含獨立董事)應選名額。

2、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1 人(含獨立董事 4 人)，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者，本公司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1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『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標準：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：

- (1)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- (2)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- (3)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。
- (4)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5)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。

4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相關作業。

5、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)。

6、應檢附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，詳附件(四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，選任董事 11 人(含獨立董事 4 人)。

(六) 案由：全面改選董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。

2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應選任董事 11 人(含獨立董事 4 人)，採候選人

提名制，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。

3、本案依公司法規定，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，選任董事 11 人（含獨立董事 4 人）。

（七）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2、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，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3、本案依公司法規定，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（八）案由：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共計五大項，各項編製財務報告能力相關評估均依計畫執行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董事會，詳附件（五）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（九）案由：本公司一級主管派任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為持續加強行銷動能並拓展全球市場，特聘王堂興先生擔任副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乙職。王堂興大學就讀台大農經系，之後取得美國聖荷西大學（San Jose University）企管碩士學位，先前分別於各大科技公司任職，並曾於無線通訊半導體大廠博通公司（Broadcom Ltd.）擔任行銷總監乙職，以其與 IC 設計產業合作經驗，對於本公司日後之市場推廣有相當之助益，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相關簡歷，詳附件（六）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（十）案由：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稽核業務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

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（寧波），台晶（重慶）年度董事決議文及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）聲明書，詳附件（七）。

2、104/12~105/1 月份稽核報告，詳附件（七）。

3、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4、105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說明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下午 4 點 15 分。